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六二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洪〇〇所有之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地下〇樓建築物，位於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六六使字第XXX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一樓為店舖、停車場，地下一樓為防空避難室，供訴願人開設「〇〇飲料店」，前經本府建設局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該建築物經營飲酒店，並擴大營業至同址地下一樓，本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八五二六〇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另副知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洪〇〇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六二五〇〇號函處所有權人洪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經營飲酒店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五六二五〇〇號函之受文者為「所有權人〇〇〇」，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當事人顯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